

本機構代理銷售野村投信「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不多於 <u>2.50%</u> ，其中本公司全數收取。
二、基金公司 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 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分為 1.固定基本報酬：按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1.5%計收報酬， 2.逐日累計報酬：自成立日次日起至第四年，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.625%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<u>1.5%</u> 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)		本基金募集期間，野村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 (或定期定額開戶數) 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<u>1%</u> 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 員工教育訓練		本公司今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 2 百萬元揭露門檻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本公司今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收取行銷贊助、經銷費等報酬未達 1 百萬元揭露門檻。		

計算說明：

「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之申購(轉申購)手續費 2.5%及四年合計經理費率不高於 4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(轉申購)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.5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2.0%及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不多於 1%，另本公司今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野村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、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未達 2 百萬元揭露門檻，預計贊助之其他報酬未達 1 百萬元揭露門檻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$(100,000 * 2.5\%)$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500元 $(100,000 * 2.5\% = 2,500)$ 元)

2.野村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 1,500元 $(100,000 * 1.5\% = 1,500)$ 元)

(2) 銷售獎勵金：不多於 1,000 元 $(100,000 * 1\% = 1,000)$ 元)

(3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達 2 百萬元揭露門檻

3.其他報酬：

行銷贊助：未達 1 百萬元揭露門檻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 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 _____ 日期 (_____ 年/ _____ 月/ _____ 日)